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整合〔2019〕21号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办：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10号），结合《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批准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凤开组〔2019〕27号），现将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2067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分配情况如下：

- 1.安排第三批自然村整村推进 15 个，项目资金 710 万元；
- 2.安排扶贫车间扶持资金 150 万元；
- 3.安排凤庆县农村商业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凤庆县分行

2017年和2018年发放的小额贷款贴息资金359.16万元。

4.安排凤庆县教育局用于2018年秋季和2019年春季补报部分学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82.35万元。

5.安排凤庆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用于凤庆县支持烤烟产业发展项目资金744.82；

6.提取项目管理费20.67万元。

一、**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数量、质量、时效、投资总额、资金筹措、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督导、验收和绩效评价。

二、**请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出情况于每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

凤庆县财政局

2019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